



仙谷股份

NEEQ : 839349

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XIANGU NETWORK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贾建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8918311940
传真	021-58075789
电子邮箱	2246733359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xiangu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787 号 1 号楼 325 室 20131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,945,493.10	12,252,039.70	5.6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1,093,539.98	8,779,482.59	26.36%
营业收入	65,177,215.75	66,258,476.52	-1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314,057.39	1,869,144.10	23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314,057.39	1,869,144.1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070,680.65	2,192,431.68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3.29%	19.2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1	25.8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85	1.46	26.7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000,000	100%	0	6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440,000	74%	0	4,440,000	7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560,000	26%	0	1,560,000	26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6,000,000	-	0	6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6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上海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360,000	0	3,360,000	56%	3,360,000	0
2	上海泰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0,000	0	900,000	15%	900,000	0
3	王国新	660,000	0	660,000	11%	660,000	0
4	杨红芳	420,000	0	420,000	7%	420,000	0
5	翁岳康	300,000	0	300,000	5%	300,000	0
合计		5,640,000	0	5,640,000	94%	5,640,000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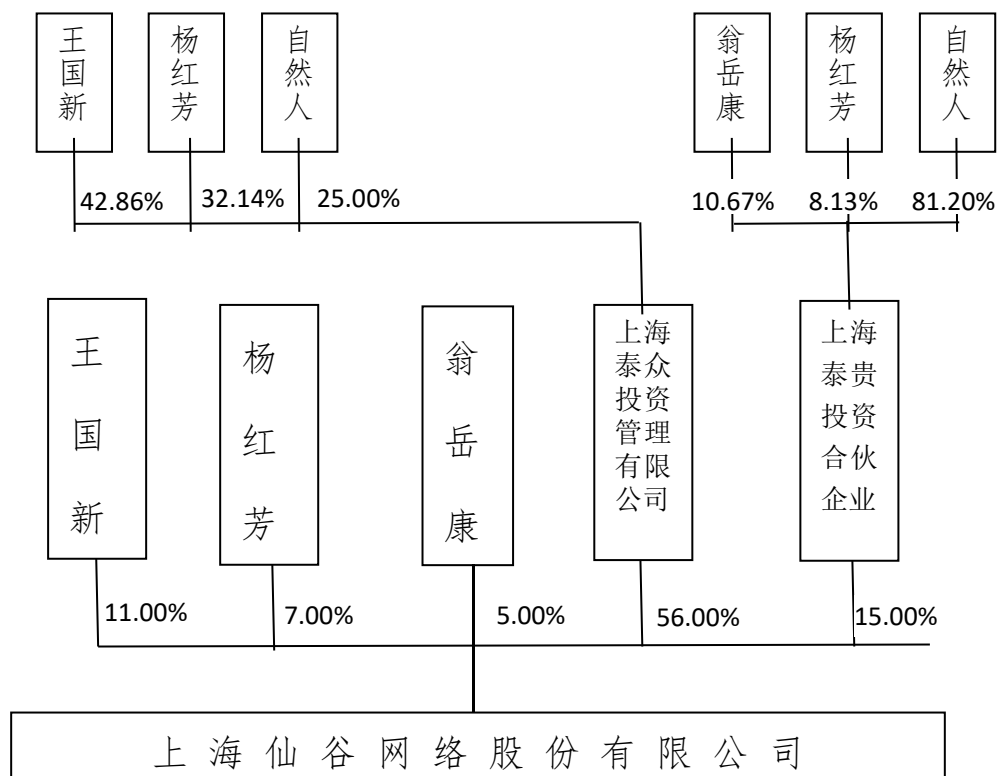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国新、杨红芳系夫妻关系。

王国新、杨红芳合计持有上海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%的股份。

杨红芳持有上海泰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.13%的股份，翁岳康持有10.67%的股份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实际控制人王国新、杨红芳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%股份，二人通过上海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2%股份，杨红芳通过上海泰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 1.22%股份，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61.22% 股份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不构成影响。

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内容

仙谷股份新增的主营业务销售“仙谷云网络智能系统”系列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仙谷云”），各地区或城市经销商在与仙谷股份签订《仙谷云城市合伙人合同书》时，被授权成为城市合伙人，以仙谷云市场零售单价 50%价款购买若干套“仙谷云”产品，仙谷股份向城市合伙人交付“仙谷云”账户并取得账户交付回执单。由于无法取得部分账户交付时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并且公司期末部分城市合伙人销售款项尚未收回，形成应收账款金额为 5,742,000.00 元（截止出具审计报告日尚有 5,093,000.00 元没有收回）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就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执行其他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影响重大，但其不具有广泛性，因此发表保留意见。

二、针对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、因“仙谷云”城市合伙人为当地从事商贸企业经营，或有该行业资源的经营者，考虑到合伙人资金大都预付给品牌商或供应商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了推广“仙谷云”产品及技术服务，对资金确有困难而又认可公司、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客户，允许其赊账销售，以期推动仙谷云迅速推向市场并占领市场。

2、公司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对收回应收账款的应对措施

- （1）优先选择行业资源好，资金实力强的商贸企业经营者发展为“仙谷云”城市合伙人；
- （2）对于赊账销售的城市合伙人，公司每收到一个用户款项，授权其开通一个帐号；
- （3）协助城市合伙人开发市场，尽快回笼资金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8]006524号）、《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（大华特字[2018]003049号）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董事会将针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及财务内控制度，避免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